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化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快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与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锦信”）、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市香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东寮创联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规模 9,45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1.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基金合伙企业已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基金合伙企业首期资金已募集完毕，合

计 8,100 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合伙企业管理人东证锦信的通知，基金合伙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广东东寮创联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PQ04

备案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